

附件十一

同意搬遷切結書

一、本人現住之市有眷舍 房屋 基地 標示如下：

區 分	市縣(市)	鄉鎮市區	地 段		地號或建號	面(平方公尺)積	
			段	小段			
土 地							
房						主建物	
屋	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里 街					附建 屬物	

二、上項所列 房屋 基地 本人願自接獲遷出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行遷出，並放棄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及一切有關之任何請求絕無異議。

此致
(眷舍管理機關)

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